

每经编辑：赵庆



我国证券法明确规定了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禁止炒股，然而，仍然有不少人顶风作案，最终落得惨淡下场。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近日公布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书显示，某证券公司员工借用他人账户违法买卖股票，被处以20万元罚款，值得一提的是，该名员工炒股亏损逾642万元。以下为处罚书原文：

当事人：周洪涛，男，1965年03月18日出生，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依据证券期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对周洪涛涉嫌违法买卖股票案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 " >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周洪涛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洪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周洪涛在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任职期间，于2014年2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借用开立于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的“王某某”“曹某”等10人共计15个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行为。相关账户在周洪涛控制期间累计买入68,384,548股，买入金额594,721,912.7元，累计卖出68,358,958股，卖出金额595,069,769.8元,扣除佣金税费后，亏损6,422,637.5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周洪涛劳动合同书、离职证明、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委托交易流水、三方存管银行开户信息及交易流水、相关当事人账户借用协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基于上述事实，周洪涛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任职期间，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周洪涛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个别涉案账户初始开立目的并非用于买卖股票，相关账户交易行为经客户同意。

经复核，我局认为相关账户初始开立动机与后续买卖股票行为无必然联系，不影响对周洪涛违法买卖股票行为的定性，其主张账户交易行为经客户同意，缺乏相关证据证明，故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周洪涛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周洪涛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每日经济新闻